**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約聘專員甄選內容一覽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名額 | 資格條件及能力 | 工作內容 | 備註 |
| 約聘  專員 | 正取  1  名  ︵  備取  1  名  ︶ | **甲、資格條件**  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。  2.具3年以上從事法律相關事務之工作經驗。  **乙、能力**  1.具有公文撰稿、處理行政事務工作及電腦操作應用能力。  2.具對外溝通協調能力。  3.具工作服務熱忱、積極負責任事。  4.具有從事法制、訴願或行政爭訟之公職經驗者尤佳。 | 1. 辦理本院陽光四法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）查核相關業務。 2. 其他交辦事項。 | 1.應徵者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。  2.依個人學、經歷及專長等採書面初審，經審核資格符合者，擇工作經驗、專業知能合於本院需求者通知來院**筆試**（占總成績50％）及**面試**（占總成績50％）。 |